

農 業 部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147452555號



主旨：公告「豬隻死亡保險」為農業保險商品。

依據：農業保險法第三條第一款。

公告事項：旨揭保險商品經本部審查通過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農民投保該保險商品，得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向本部申請補助保險費。

部長 陳 駱 季